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泽普县 **文件**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泽人职字[2019] 01 号

签发：赵锋

**关于授予李静等 3 位同志相应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
任职资格的通知**

泽普县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 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同意授予李静等 3 位同志相应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后附人员名单。

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泽普县职改办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:取得相应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一、农艺专业助理农艺师(1人)

农技中心:李静

任职资格时间:2019年11月30日

二、新闻专业助理记者(2人)

广播电视台:塔吉古·吐孙、徐慧梅

任职资格时间:2019年11月30日